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现就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6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1）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

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审议《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00-13:00，下午 16:00-19:00）。
-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

	议案》	
10.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8”，投票简称为“贝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郭倩

联系电话：0990-6919236

联系传真：0990-6918160

联系邮箱：gaoyong@beiken.com

1、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审议《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

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